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 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 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16 号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将适用于企业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二)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 2019 年度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均执行财会【2019】16 号规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未作具体说明的事项以财政部文件为准：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新增“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项目。

2、合并利润表

将合并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将合并利润表“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

合并利润表删除“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项目。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增加“专项储备”项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合理调整和规范，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合

理调整和规范，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